

附表二

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儀器設備清冊

編號	器具名稱	基本數量	校正期限	實際數量	校正日期
1	深度規	二只	三年		
2	游標卡尺	一只			
3	倒轉回收機	一臺			
4	殘氣回收連成表	一只	一年		
5	殘氣回收處理設施	一套			
6	卸容器閥機	一臺			
7	耐壓試驗機	一臺			
8	耐壓試驗用馬錶	一只			
9	加壓幫浦	一臺			
10	耐壓試驗壓力表	一只	一年		
11	耐壓試驗機電子秤	一臺	一年		
12	耐壓膨脹值顯示計	一只			
13	瓶內洗淨設施及瀝乾措施	一套			
14	內部檢查強光源	一只			
15	磅秤	一臺	一年		
16	5kg 法碼	一只	一年		
17	10kg 法碼	一只	一年		
18	20kg 法碼	一只	一年		
19	裝容器閥機	一臺			

20	不合格容器銷毀機	一臺			
21	污水處理設備	一套			
22	焚化爐（有委託代為處理證明文件者免設）	一臺			
23	攝影監控設施	一套			
24	合格標示雕刻機	一套			
25	條碼讀取器	一臺			
備註	<p>一、本表所列各項檢驗儀器設備之數量，係為檢驗機構應具備之最低數量。</p> <p>二、本表第4項及第7項之器具可採用母表內校方式，母表應每年送校正機構定期校正。</p>				